

提高鑒別能力 遠離財務造假

“財務造假”風險警示典型案例解讀

財務造假必被罰 信息披露需合規

前 序

根據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精神，為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保護，堅決維護良好的市場環境，更好發揮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和投資者功能，在中國證監會投資者保護局指導下，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梳理近年來發行人、中介機構因造假、欺詐等惡劣行為侵害投資者利益的行政處罰典型案例，通過風險警示案例解讀，引導投資者看清財務造假的真實面貌，提高財務信息識別能力，自覺遠離可能存在的造假、欺詐行為，切實維護自身合法權益。

2016年，JH集團和AZ股份聯手進行“忽悠式”重組。JH集團為實現重組上市目的，通過各種手段虛增2013至2015年度的巨額收入和銀行存款，AZ股份也在《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》中公告了含有上述虛假信息的財務報表。



在此過程中，JH集團等的信息披露行為存在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，且違法行為涉及金額巨大、手段極其惡劣，違法情節特別嚴重。作為中介機構的審計機構也未勤勉盡責，在對JH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，出具的含有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。



對於上市公司AZ股份，重組方JH集團及主要責任人員等的違法違規行為，證監會依法進行了嚴格處罰；對造假行為主要責任人採取終身市場禁入及5-10年不等的市場禁入。對審計機構等4家中介機構也分別給予頂格處罰。



市場上，併購重組相關題材的上市公司股票通常會受到投資者的關注和追捧。但投資者需要注意，可能存在個別公司為了實現重組上市的目的，通過財務造假的方式虛增收入或銀行存款，優化公司的財務報表。為防止此類行為侵害投資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，監管機構嚴厲打擊上市公司、重組方及實際控制人等主體的財務造假行為，督促中介機構發揮市場“看門人”的作用，使併購重組切實發揮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、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作用。



同時，提示投資者，在投資過程中應當理性分析判斷，不要盲目跟風炒作，追逐市場題材概念，防止遭受財務造假等違法違規行為所帶來的損失。

免責聲明

本欄目刊載的信息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，投資者不應該等該信息取代其獨立判斷或僅根據該信息做出決策。上海證券交易所力求本欄目刊載信息準確可靠，但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證，亦不對因使用該信息而引發或可能引發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更多信息，請關注：

上交所投資者教育網站 上交所投教微信公眾號
(edu.sse.com.cn)

